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購買債券的
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等購買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有關先前購買事項的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6,9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861,400港元)的債券，總代價為約7,148,783.33美元(相當於約55,803,402.67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與先前購買事項合計)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該等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購買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有關先前購買事項的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6,9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861,400港元）的債券，總代價為約7,148,783.33美元（相當於約55,803,402.67港元）。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河南航空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 2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發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利息 : 債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起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5.20%計息，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每半年於每年的三月二十一日及九月二十一日以等額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到期日 :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由於該等購買事項乃透過民銀投資（香港）的證券經紀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最終賣方的身份。在此基礎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發售通函，發行人為在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鄭州航空港經濟區」）進行建設及發展項目的主要實體。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人集團」）承接鄭州航空港經濟區大部分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土地一級開發項目及所有棚戶區改造項目。發行人集團亦於鄭州航空港經濟區提供貿易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河南省財政廳合共控制發行人68.336%的表決權，為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進行該等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該等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的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該等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該等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買事項(與先前購買事項合計)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該等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額為6,900,000美元(相當於約53,861,400港元)的債券，代價為約7,148,783.33美元(相當於約55,803,402.67港元)
「該等購買事項」	指 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所發行於二零二八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5.20%債券 (ISIN XS3025848931) (股份代號：5479)
「民銀投資(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河南航空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發行人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就債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發售通函，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先前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60,000港元)的債券，總代價為約10,097,888.89美元(相當於約78,824,120.68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60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寶臣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臣先生及李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淵女士及徐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